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1786 号

申请人：陈亚明，女，汉族，某年某月某日出生，住址：广东省廉江市。

委托代理人：许莹，女，广东继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瑞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法定代表人：何晓文，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何晓敏，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亚明与被申请人广州市瑞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工伤待遇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许莹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何晓文、委托代理人何晓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299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3860 元；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医疗费用 636.58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院 4 天的伙食补助费 400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到我单位从事保洁工作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购买社保，我单位只能与其签署劳务合同，双方是劳务关系，由于申请人并未在停工留薪期后申请复工，故双方签署的劳务合同应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作废。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申请人的月平均工资为 3382.5 元，我单位认为应以此标准计算申请人的停工留薪期工资，又因该平均工资高于申请人所从事职业的平均工资，故亦应以此标准计算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三、关于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因申请人是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入职，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而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终止情形，故申请人不符合享受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法定条件。四、关于医疗费用，申请人受伤后，我单位已立即安排人员陪同其去治疗，产生医疗费用 21793.58 元，而我单位已经支付了申请人医疗费用 21850.41 元，申请人应退还多出部分。五、关于伙食补助费，

按照有关规定，申请人住院 4 天的伙食补助应为 280 元。六、双方在 2021 年 2 月已经协商过赔偿事宜，申请人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已收到我单位支付的 158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本委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申请人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保洁员工作，双方签署了劳务合同，被申请人没有为申请人参加工伤保险。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工作中左小指受伤，入院治疗共 4 天，该受伤情形经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经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其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 10 级，停工留薪期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申请人在停工留薪期满后未回被申请人处工作。申请人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每月领取的报酬均为 3300 元，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每月领取的报酬均为 3630 元，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的月平均报酬为 3382.5 元 $[(3300 \text{ 元/月} \times 9 \text{ 个月} + 3630 \text{ 元/月} \times 3 \text{ 个月}) \div 12 \text{ 个月}]$ 。广州市 2020 年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 6757.2 元 $(11262 \text{ 元} \times 60\%)$ 。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书》拟证明双方曾就支付申请人受伤后的一次性赔偿费用 5500 元（在 2021 年 4 月 1 日付清）达成一致意见。申请人确认该申请书的真实性，但主张该申请书系在被申请人拒付其受伤后病假工资的情况下签署，且被申请人并未完全履行该申请书，故该

申请书应属无效。双方确认被申请人仅支付了该费用 1580 元。申请人提交了《个人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拟证明其没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被申请人确认该证明表的真实性，但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反驳。申请人还提交了病历和医疗收费票据拟证明其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期间产生了医疗费用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该费用。经双方核实，申请人在上述期间因治疗工伤部位自行支付的医疗费用有 2021 年 1 月 29 日 119.14 元（检查费）、2 月 10 日的诊查费 20 元和 178.1 元（检查费和治疗费）、2 月 19 日的诊查费 20 元、3 月 12 日的 139.14 元（含诊查费 20 元和检查费）、5 月 14 日的 139.14 元（含诊查费 20 元和检查费），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上述部分就诊结果为“无意见”，故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上述医疗费用。

一、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问题。申请人进入被申请人处工作时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申请人并不属于《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规定的劳动者主体资格，故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遂申请人要求确认双方解除劳动关系的时间的仲裁请求，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停工留薪期工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问题。本委认为，因申请人在停工停薪期满后未再回被申请人处工作，故可认定申请人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以实际行为结束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工

作关系。又因申请人的受伤情形已被认定为工伤，且经鉴定劳动功能障碍等级为 10 级，而被申请人未能提交相关证据反驳申请人关于其没有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之主张，故被申请人应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向申请人支付相应的工伤待遇，双方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终结工伤保险关系，现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相关工伤待遇，应予以支付。虽被申请人提交了《申请书》拟证明其单位与申请人曾就一次性赔偿费用协商一致，然经审查，该申请书所列费用金额极低，与申请人依法应享受的工伤待遇标准严重不符，且被申请人亦未按照该申请书履行，故本委不予采纳该申请书，但对被申请人已经支付给申请人的 1580 元，应在申请人的工伤待遇中予以冲减。经核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1950 元（ $3382.5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 1580 \text{ 元}$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300.4 元（ $6757.2 \text{ 元} \times 7 \text{ 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2 元（ $6757.2 \text{ 元} \times 1 \text{ 个月}$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8 元（ $6757.2 \text{ 元} \times 4 \text{ 个月}$ ）。现申请人仅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上述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299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 元，属于自主处分权利，本委予以尊重并照准。另，申请人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2 月 10 日、2 月 19 日、3 月 12 日因治疗工伤部位所产生的医疗费用，依法应由被申请人承担，即被申请人应支付申

请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医疗费用 476.64 元 (119.14 元+20 元+178.1 元+20 元+139.14 元); 对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产生的医疗费用, 因本委已认定双方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故被申请人无需支付申请人该笔医疗费用。

三、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问题。庭审中,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的住院伙食补助费应为 280 元, 申请人对此不持异议。鉴此,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280 元。

裁决结果

根据《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 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停工留薪期工资 11950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7299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 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

请人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6757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27028 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住院伙食补助费 280 元；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期间的医疗费用 476.64 元；

七、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郭杏怡